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沈娟娟女士](#)
[姚俊沅先生](#)
[潘自秋先生](#)
[陳明亮先生](#)
[韓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聰先生](#)
[馬耀良先生](#)
[林俊峰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姚俊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8,600,000	64.93%
沈娟娟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8,600,000	64.93%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直接實益擁有	1,298,600,000	64.93%

附註：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分別擁有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6.28% 及 51.8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 ZACD Investment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7 樓 270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zacd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

- (i)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a)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及(b)基金管理；
- (ii)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及
- (iii)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 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姚俊沅先生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